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232號
附件：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本署109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955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、香港商眼力健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10. 08 文
檔號: 110709